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quilaacq.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AAC Mgmt Holding」	指 AAC Mgmt Holding Ltd，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個人發起人全資擁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由本公司A類股份轉換或交換的繼承公司的其他普通股
「A類股東」	指 A類股份持有人
「B類股東」	指 B類股份持有人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B類普通股或由本公司B類股份轉換或交換的繼承公司的其他普通股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招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	指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亦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本公司的發起人
「CMBI AM Acquisition」	指 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22年1月11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由發起人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發起人」	指 蔣榕烽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5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釐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發售通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及個人發起人
「發起人權證」	指 按發行價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發行予發起人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權證行使價就每份發起人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	指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執行董事：

蔣榕烽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樂迪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騫女士

漆瀟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雷先生

龔方雄博士

吳劍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事項的詳情載述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1)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審計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
- (i) 重選蔣榕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樂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吳騫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漆瀟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吳劍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審計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上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如發售通函「發售條款」一節所披露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在冊的股東對將由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就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A類股東及B類股東將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規定則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3條，樂迪女士、吳騫女士及漆瀟瀟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4條，蔣榕烽先生及吳劍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1條，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可通過B類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供B類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董事提名程序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劍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A類股東及B類股東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事項（第2號決議案除外）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1條，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可通過B類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因此，僅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B類股東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第2號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A類股東及B類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quilaacq.com.hk)。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B類股東及／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及發售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1)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5)有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1) 蔣榕烽先生

蔣榕烽先生（「蔣先生」），46歲，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自2022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他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蔣先生自2015年9月起為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總經理及招銀國際投資委員會核心成員，負責招銀國際中國境外另類投資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專注於中國新經濟領域。加入招銀國際前，蔣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是招商銀行體系資深員工，曾創建招商資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

蔣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主管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發起人及證監會持牌法團，並獲證監會發牌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自2015年起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自2020年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他獲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提名加入董事會。

蔣先生現時持有AAC Mgmt Holding已發行股份的56.86%，AAC Mgmt Holding持有CMBI AM Acquisition的6.61%權益，而CMBI AM Acquisition持有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

蔣先生已就他自2021年11月25日起擔任董事一職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可由該董事或本公司根據該委任書的條款、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終止。他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2) 樂迪女士

樂迪女士（「樂女士」），32歲，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樂女士自2017年3月起加入招銀國際，現為招銀國際副總裁，負責招銀國際境外基金的項目投資。樂女士主要在中國新經濟領域負責牽頭執行多項交易，例如投資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02618）、小米集團（香港：01810）及騰訊音樂集團（紐交所：TME）。她一直與招銀國際的醫療健康行業團隊保持密切合作，參與過燃石醫學（納斯達克：BNR）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交易。她亦曾以中國視角牽頭多項東南亞市場的交易，如Grab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GRAB）。於2017年3月加入招銀國際前，樂女士曾於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職於大和住銀投信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身）投資部及於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任職招商資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助理經理。

樂女士獲得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樂女士於2019年獲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ARP)頒發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證書。

樂女士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主管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發起人及證監會持牌法團，並獲證監會發牌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自2017年起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自2019年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她獲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提名加入董事會。

樂女士現時持有AAC Mgmt Holding已發行股份的23.53%，AAC Mgmt Holding持有CMBI AM Acquisition的6.61%權益，而CMBI AM Acquisition持有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

樂女士已就她自2022年1月13日起擔任董事一職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可由該董事或本公司根據該委任書的條款、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終止。她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3) 吳騫女士

吳騫女士（「吳女士」），41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自2016年11月起加入招銀國際，現為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負責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產品及銷售，並監督招銀國際境外投資的整體運營和投資後管理。她亦在設計交易結構（包括跨境交易及交易融資）方面具備專業知識，負責安排多項重要投資的結構，如對盛合晶微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及Credo Technology Group（納斯達克：CRDO）的投資。

加入招銀國際前，她曾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融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及負責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助理主管（負責跨境投資）、招商資管（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及於2006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QDII基金及QFII賬戶投資高級研究分析師。

吳女士分別獲得中國中南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女士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主管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發起人及證監會持牌法團。吳女士為負責人，並獲證監會發牌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自2016年起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自2019年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她獲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提名加入董事會。

吳女士現時持有AAC Mgmt Holding已發行股份的19.61%，AAC Mgmt Holding持有CMBI AM Acquisition的6.61%權益，而CMBI AM Acquisition持有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

吳女士已就她自2022年1月13日起擔任董事一職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可由該董事或本公司根據該委任書的條款、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終止。她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4) 漆瀟瀟女士

漆瀟瀟女士（「漆女士」），43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漆女士自2017年5月起加入招銀國際，現為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專注於科技領域（尤其是金融科技）的私募股權投資。她在默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科來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同心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等投資上均有出色的投資業績。加入招銀國際前，她曾於2002年9月至2017年5月任職於招商銀行私人銀行部、零售銀行部及零售網絡銀行部，其中於2015年2月至2017年3月擔任招商銀行零售網絡銀行部電子商務室主管。

漆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漆女士已就她自2022年1月13日起擔任董事一職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可由該董事或本公司根據該委任書的條款、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終止。她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5) 吳劍林先生

吳劍林先生（「吳先生」），51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曾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科技及媒體業主管。任職期間，吳先生於2015年成立創新創業中心，建立服務高增長科技公司的線上及線下模式，並帶領團隊開發連結初創公司、企業、投資者、研究機構及政府機構的線上生態系統應用程序以及用於識別和評估早期科技公司的SIP框架。吳先生曾擔任核心／領導合夥人，建立中國高增長科技公司生態系統（包括Autotech、RetailTech、Fintech、Biotech及Chipset）。

吳先生亦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有限牌照銀行）董事。

吳先生為註冊信息系統安全專家、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吳先生已就他自2022年2月25日起擔任董事一職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可由該董事或本公司根據該委任書的條款、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終止。他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袍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茲通告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1.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審計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附註3)：
 - (i) 重選蔣榕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樂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吳騫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漆瀟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吳劍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審計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7.1條，僅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B類股東有權就上文第2號決議案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務請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決定。
7. 本通告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榕烽先生，執行董事樂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吳靄女士及漆瀟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仲雷先生、龔方雄博士及吳劍林先生。